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为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2.1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 2.1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思模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粤财信托申请 10 亿人民币贷款的事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思模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粤财信托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何思模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